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3202194260N

被审计单位名称：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募集资金审核

报告文号：众会字(2021)第0425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卞文漪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30075

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捷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32173

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63525500

事务所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1）第 04259 号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众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凯众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众股份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凯众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凯众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文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捷



中国·上海

2021 年 4 月 23 日

#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6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01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20,2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人民币26,800,000.00元(应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28,800,000.00元,已支付保荐费人民币2,000,000.00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3,400,000.00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17年1月16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293,400,000.00元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即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310066137018800087371账户293,400,000.00元。同时扣除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其他费用人民币9,392,419.98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4,007,580.02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月17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0415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余额为:

明细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总额	20,789,081.60
减: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507,647.36
其中: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	-

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507,647.36
补充流动资金	-
减：募集项目结项结余资金转出	3,477,196.0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8,337.5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75.6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5月10日，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本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与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2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建设基建专户（注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8800087371	-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川沙支行（注1）	310069095018180090452	2,575.67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金谷支行	413061100018800015751	-	活期存款
合 计		2,575.67	

注1：公司为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立项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开立了建设基建专户，款项专项用于该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为2,575.67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2、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部分已完工，并已投入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完毕金额为272.71万元，累计形成利息收入净额为74.50万元，共节余募集资金347.21万元，节余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5.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1日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凯众股份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凯众股份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披露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0.76				
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88.74				
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 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注)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车悬架系统减震产 建设项目	—	16,900.00	16,900.00	16,900.00	-	8,688.89	-8,211.11	51.41	2018.12	3690.43	否	否
车踏板总成生产建 项目	—	5,189.00	5,189.00	5,189.00	-	3,762.48	-1,426.52	72.51	2018.12	2051.01	否	否
发中心建设项目	—	6,311.00	6,311.00	6,311.00	1,750.76	6,337.37	26.37	100.42	2020.12	项目在提升公司整体 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力,促 进公司整体经验效益的 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否	否
计	—	28,400.00	28,400.00	28,400.00	1,750.76	18,788.74	-9,611.26	—	—	—	—	—
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均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7,149.59 万元。上述事项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众会字(2017)第 2559 号)。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专项报告二、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2

注：“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2020年实现净利润3690.43万，预计净利润5,269万元，完成70.04%；“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2020年实现净利润2051.01万元，预计净利润2,598万元，完成78.95%。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是：2020年受全球疫情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内乘用车产销量较2019年下滑，造成项目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尚未达到预期。



姓名	下文漪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1-09-14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047109142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下文漪(31000003007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姓名	钟捷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03-01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81030105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7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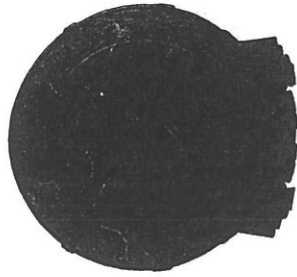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钟捷(31000003217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627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  
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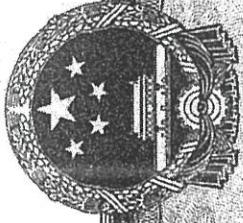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10204006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